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角力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907 版面 四版

中華女子角力隊明返國

吳慧莉、陳秋萍將提出國光獎章申請

記者 鄭清煌、許瑞瑜

／報導

●在1992年世界杯女子角力錦標賽中，獲得一銀一銅的中華女子角力代表隊，將於台北時間今天搭機經曼谷轉機，於明天返抵國門，其中銀、銅牌得主吳慧莉、陳秋萍如通過審查，將可分獲國光體育獎勵學金50萬元及30萬元。

世界杯女子角力錦標賽本屆共有23個國家參加，比賽地點在法國里昂，我國女子角力代表隊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理事長洪朝雄親自領軍，共選派八名女將參加一至八個量級的比賽，結果第七級（65公斤以下）的吳慧莉勇奪銀牌，第八級（70公斤以下）陳秋萍獲第三名。

根據國光獎助學金審查辦法，吳慧莉、陳秋萍兩人所參加的量級，至少必須有六國六人以上的選手參加，才符合敘獎規定，因此，全國角力協會得在返國後，向全國體育運動總會提出兩人在世界杯女子角力錦標賽中之對戰

表、比賽紀錄等資料，以證實確實有六個人以上的選手參加該量級比賽，而且成績屬實，交由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，審核兩人是否符合國光獎助學金敘獎資格。

另外，角力雖早已列入奧運及亞運正式競技項目，但是女子角力迄今仍未成為奧運、亞運正式項目，因此，如兩人通過審查的話，第七級銀牌得主吳慧莉應可依「參加非亞、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」一則，獲頒二等三級國光獎金新台幣50萬元，同理，獲第八級銅牌的陳秋萍則可獲頒三等一級國光獎金30萬元。

我國女子角力代表隊領隊洪朝雄，總教練徐薰教，教練兼裁判洪肇欽，管理吳思賢，隨隊裁判張仙娟，祕書許瑜芳，選手第一級陳桂香、第二級唐翠玉、第三級黃秋月、第四級沈秋香、第五級黃愛春、第六級李雅雯、第七級吳慧莉及第八級陳秋萍。

